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3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监事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